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5

第14期（总第69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5年第14期(总第696期)

2015年5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2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	9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实施办法	16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规则》的通知 ...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实施意见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第五届中华优秀出版物奖福建省获奖作品的决定	2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沈海复线福鼎贯岭至柘荣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2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高成长企业六条措施的通知	2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工业园区提升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	29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32
---------------	----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59号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4月10日省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苏树林

2015年4月16日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规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森林公园的规划、建设、认定、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森林公园,是指以森林资源为依托,具有一定规模和质量的森林风景资源与环境条件,经认定,可供人们游览观光、休闲健身、进行科学技术普及和文化教育等活动的区域。

森林公园分为国家级、省级和县级森林公园。国家级森林公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森林公园的基础建设和森林资源保护是生态建设和自然保护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属社会公益性事业,其主体功能是保护森林风景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普及生态文化知识、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发展森林生态旅游。

第四条 森林公园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协调发展的原则,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实现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森林公园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森林公园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将森林公园规划建设和保护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目标体系。

第六条 森林公园建设和保护管理资金实行多渠道筹集,鼓励单位、个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资、捐资建设森林公园。

对政府投资建设并经营管理的公益性森林公园,其资源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日常管理

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对社会主体投资建设并经认定的森林公园，可以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补助或者奖励。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公园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森林公园有关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森林公园相关管理工作。

第八条 对在森林公园建设、保护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建设与认定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森林资源状况、林业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全省森林公园发展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实施。

全省森林公园发展规划在编制过程中应当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规划相衔接。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森林资源状况规划建设森林公园；鼓励单位、个人利用其所有或者依法承包、租赁的森林资源建设森林公园。

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权、使用权由不同的主体享有的，应当征得其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的同意。

因建设森林公园给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以及其他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予以合理补偿。

第十一条 省级森林公园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全省森林公园发展规划；
- （二）面积达到一百公顷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百分之七十以上，但地处城区或者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区域除外；
- （三）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达到国家规定的二级以上标准；
- （四）森林、林木、林地权属明确，界线清楚；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县级森林公园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全省森林公园发展规划；
- （二）面积达到五十公顷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百分之七十以上，但地处城区或者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区域除外；

- (三)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达到国家规定的三级以上标准；
- (四)森林、林木、林地权属明确,界线清楚；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建设森林公园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编制总体规划,规划建设期不超过5年。

总体规划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编制。

第十四条 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应当包括森林生态保护、森林防火、旅游安全等专项规划,并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自然景观为主,突出森林风景资源的自然特性、文化内涵和地方特色,能够充分保护森林风景资源、生物多样性和现有森林植被,并严格控制人造景点的设置;
- (二)能够充分展示和传播生态文化知识,增强公众生态文明道德意识;
- (三)便于森林生态旅游活动的组织与开展,以及公众对自然与环境的充分体验;
- (四)除森林公园道路建设外,规划用于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的用地不得超过森林公园陆地面积的百分之三;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森林公园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利风景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重合或者交叉的,其总体规划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利风景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总体规划应当相协调。

第十六条 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并经专家论证,对适宜开展森林公园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按照总体规划开展建设。

第十七条 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县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

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论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拟建森林公园的总体规划及其电子文本;
- (二)拟建森林公园经营管理单位的证明文件或者承诺建立经营管理单位的文件;
- (三)森林、林木、林地权属证明材料,以及相关权利人同意纳入森林公园管理的证明文件;
- (四)反映拟建森林公园现状的图片资料和影像资料。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到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材料后,对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在15日内组织专家论证。

专家论证报告应当在60日内完成。

第十九条 森林公园总体规划通过专家论证后,不得擅自改变。因保护、开发建设或者国家、省重点工程建设需要,确需对总体规划进行调整的,应当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第二十条 森林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和风格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相应的废水、废物处理和防火、安全设施应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已建或者在建的建设项目不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要求的,应当按照总体规划逐步进行改造、拆除或者迁出。

第二十一条 建设森林公园需要调整树种和改造林相的,应当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鼓励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风景林木,保持当地森林景观优势特征,提高森林风景资源的观赏价值。

第二十二条 森林公园建设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景观和环境,避免或者减少对森林景观、生态以及旅游活动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

第二十三条 森林公园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规划期限内完成森林公园建设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认定、命名、颁发证书并向社会公告。未经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省级、县级森林公园名称。本办法生效前林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森林公园继续有效。

规划建设期满,未通过森林公园认定的,应当停止项目建设,拆除已建设施,恢复林地用途。

第二十四条 森林公园认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报告,内容应当包含森林公园名称、位置、面积和四至界线等;
- (二)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实施情况;
- (三)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报告和影像资料;
- (四)经营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情况等说明材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条 森林公园认定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成立由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组成的森林公园认定委员会,实行专家实地考察和认定委员会组成人员集体评定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认定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章 保护管理与利用

第二十六条 森林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森林公园保护职责,进行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科学合理利用森林公园的资源和设施。

第二十七条 森林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森林公园内森林、林木的保护、培育和管理,定期对森林公园内的森林风景资源和生物多样性进行调查、监测,建立保护管理档案,并制

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对森林公园内濒危、珍稀和具有独特观赏、科研、经济价值的野生动植物应当加强保护,对其主要栖息地或者生长地,划定保护地带或者设置保护设施。

对森林公园内的古树、名木、文物、古迹等应当进行编号登记,建立保护管理档案,设置保护设施和宣传教育标志。

第二十八条 森林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制度,建立护林防火组织和专业扑火队伍,划定禁火区和防火责任区,配备防火设施和设备,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第二十九条 森林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应当组织专业人员对森林公园内的有害生物和外来入侵物种进行调查和监测;发现有害生物或者外来入侵物种危害的,应当采取应急防治措施,并立即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第三十条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森林公园林地,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

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

第三十一条 对森林公园的河溪、湖库、瀑布,应当按照总体规划的要求进行保护和利用。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

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第三十二条 进入森林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森林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毁损公共服务设施、设备;
- (二)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
- (三)采挖花草、树根、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
- (四)猎捕、伤害野生动物或者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
- (五)在树木、岩石、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上刻划;
- (六)在禁火区吸烟和使用明火,在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
- (七)随地吐痰、便溺,抛弃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或者其他废弃物;
- (八)擅自在未开放区域开展野外探险、攀岩等危险性活动;
-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在森林公园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要求,并依法办

理有关手续,服从森林公园经营管理单位的统一管理。

第三十四条 在森林公园内进行科学研究、标本采集和开展大型户外活动的,应当征得森林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同意,依法需要办理审批手续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森林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森林资源特点,建设自然科学普及教育基地,开展自然科学普及宣传教育活动,向公众普及自然科学和文化知识。

第三十六条 森林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环境容量确定游客接待量,有计划地管理游览活动。

游客数量接近最大游客容量时,森林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控制游客流量。

第三十七条 森林公园的游览门票和交通运输服务等收费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价格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森林公园的门票价格及相关收费标准,应当向社会公示,实行明码标价。

鼓励、扶持有条件的森林公园免费向公众开放。

第三十八条 森林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改善交通和游览条件,提供安全、健康、优质的服务。

森林公园内兴建的游览、娱乐设施和使用的交通运输工具,依法由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或依法登记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应当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运营安全。

鼓励在森林公园内使用低碳、节能、环保的交通工具。

第三十九条 森林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和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加强医疗急救站(点)和报警点建设。

森林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旅游沿线设置路标、路牌等标识标志,加强巡逻和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在危险地段、水域或者猛兽出没、有毒有害生物区域,设立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和防范说明,保障游客安全。

不具备安全保障条件的区域,不得对公众开放。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和评估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实施执行情况,加强对森林公园规划建设和保护利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对认定的森林公园,经检查发现不符合原认定条件的,由原认定机关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告;被撤销森林公园认定的,应当拆除已建设施,恢复林地用途。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

对社会公众举报的破坏森林公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查处。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森林公园不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开发建设森林公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森林景观和生态资源破坏的,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认定,擅自使用省级、县级森林公园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处以10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工程设施以及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在森林公园内进行房地产开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或者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森林公园管理工作中,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具有执法主体资格的森林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森林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实施处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60号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2月15日省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苏树林

2015年4月20日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和保障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自贸试验区涵盖平潭片区、厦门片区、福州片区,总面积118.04平方公里。

第三条 自贸试验区立足两岸、服务全国、面向世界,以制度创新为核心,深入推进与台湾地区投资贸易自由,创新监管服务模式,建设与国际投资和贸易规则体系相适应的行政管理体系,营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为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积累新经验,为两岸经济合作探索新模式,为加强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拓展新途径。

第四条 设立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统称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设在省商务厅,由省商务厅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其具体职责为:

- (一)研究制定自贸试验区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推动落实;
- (二)指导各片区制定、落实有关自贸试验区行政管理制度;
- (三)协调推进自贸试验区各项改革试点任务的落实;
- (四)组织落实自贸试验区国家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等有关工作。

第五条 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厦门市、福州市设立的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以下统称片区

省政府规章

管理机构),负责统筹各片区自由贸易有关工作,其具体职责为:

- (一)组织落实国家和本省关于自贸试验区的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 (二)研究制定本片区相关行政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
- (三)统筹本片区所属各园区产业布局和重大项目建设;
- (四)牵头落实各项改革试点任务。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片区管理机构行使管理权限的要求,将能够下放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依照法定程序最大限度下放给各片区管理机构。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片区管理机构各项工作,理顺相关关系,加强协调配合。

片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创新社会管理模式,明确与片区在社会事务管理方面的分工,主动配合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工作。

各片区之间应当建立协作机制,加强信息沟通、经验交流,实现协同发展。

第七条 在片区设立相关园区的办事机构,具体职责为:

- (一)负责自贸试验区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具体执行;
- (二)落实改革试点任务;
- (三)落实园区行政管理工作;
- (四)联系、协调驻区各单位;
- (五)为园区企业及相关机构提供指导、咨询和服务。

第八条 海关、检验检疫、海事、边检等部门设立的自贸试验区工作机构,依法履行有关行政管理职责。

第二章 投资管理与贸易便利化

第九条 自贸试验区按照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的要求,建立高效便捷的管理和服务模式,促进投资和贸易便利化。

第十条 自贸试验区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外商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但国务院规定对国内投资项目保留核准的除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及公司章程审批实行备案管理。

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备案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理机构建立“一口受理”工作机制,设立服务平台,统一接收申请材料,统一送达文书。

第十二条 自贸试验区内投资者可以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投资。对一般境外投资项目和设立企业实行备案制。境外投资设立企业和境外投资项目的具体备案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创新通关监管服务模式,同时推动实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改革措施。

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行“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的通关监管服务模式。

平潭片区按照“一线放宽、二线管住、人货分离、分类管理”的原则实施分线管理。

第十四条 除废物原料、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散装货物外,检验检疫在一线实施“进境检疫,适当放宽进出口检验模式”;在二线推行“方便进出,严密防范质量安全风险”的监管模式。试行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负面清单制度。

第十五条 自贸试验区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全程实施无纸化通关,推进自贸试验区内各区域之间通关一体化。

第十六条 自贸试验区支持发展大宗商品交易和资源配置平台、跨境电子商务、保税展示交易平台、汽车平行进口、服务外包等新型贸易方式,允许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期货保税交割和境内外维修业务等。

第十七条 自贸试验区发展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际船舶代理等产业,创新国际船舶登记制度。

允许自贸试验区试点海运快件国际和台港澳中转集拼业务。

允许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内地资本的邮轮企业所属“方便旗”邮轮,经批准从事两岸四地邮轮运输。

第十八条 简化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外籍员工就业许可审批,符合条件的外籍员工,提供过境、入境、停居留便利。

推动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对外开放口岸对部分国家人员实施更加便利的过境免签证政策。

第三章 闽台交流与合作

第十九条 在自贸试验区探索闽台产业合作新模式,对接台湾自由经济示范区,构建双向投资促进合作新机制。在产业扶持、科研活动、品牌建设、市场开拓等方面,支持台资企业加快发展。支持自贸试验区内品牌企业赴台湾投资,促进闽台产业链深度融合。

第二十条 推进服务贸易对台更深度的开放,促进闽台服务要素自由流动。进一步扩大通信、运输、旅游、医疗等行业的对台开放。在《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下,支持自贸试验区对台先行试点、加快实施。

对符合条件的台商,投资自贸试验区内服务行业的资质、门槛要求比照大陆企业。允许持台湾地区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到自贸试验区内注册个体工商户,并放宽其营业范围。

第二十一条 对自贸试验区内进口原产于台湾地区的商品简化手续,但国家禁止、限制进口的商品、废物原料、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大宗散装商品除外。

对台湾地区输往自贸试验区的农产品、水产品、食品和花卉苗木等产品试行快速检验检疫

模式。进一步优化从台湾地区进口部分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中药材的审评审批程序。改革和加强原产地证签证管理,便利证书申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十二条 建立闽台通关合作机制,开展货物通关、贸易统计、“经认证的经营者”互认、检验检测认证等方面合作,逐步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第二十三条 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两岸电子商务。检验检疫部门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入境快件采取便利措施。

第二十四条 推动两岸金融合作先行先试,创新闽台金融机构合作机制。在框架协议下,研究探索自贸试验区金融服务业对台资进一步开放,降低台资金融机构准入和业务门槛,适度提高参股大陆金融机构持股比例。支持设立外币兑换机构、面向两岸台资企业的股权交易市场。

支持在自贸试验区设立两岸合资银行等金融机构,按照国家区域发展规划,为自贸试验区内台资法人金融机构在省内外设立分支机构提供便利。

允许自贸试验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台湾同业开展跨境人民币借款等业务。支持台湾地区银行向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或者项目发放跨境人民币贷款。

第二十五条 自贸试验区实施更加便利的台湾居民入出境政策。加快落实台湾车辆在自贸试验区与台湾之间便利进出政策,推动实施两岸机动车辆互通和驾驶证互认,简化临时入境车辆牌照手续。

第二十六条 对在自贸试验区内投资、就业的台湾企业高管、专家和技术人员,在项目申报、入出境等方面给予便利。

推动两岸社会保险等方面对接,将台胞证号管理纳入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范畴,方便台胞办理社会保险、理财业务等。

第二十七条 赋予平潭制定相应从业规范和标准的权限,在框架协议下,允许台湾建筑、规划、医疗、旅游等服务机构的执业人员,持台湾有关机构颁发的证书,按规定范围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业务。

第四章 金融开放创新与风险防范

第二十八条 建立与自贸试验区相适应的账户管理体系。完善人民币涉外账户管理模式,简化人民币涉外账户分类,促进跨境贸易、投融资结算便利化。

第二十九条 自贸试验区试行资本项目限额内可兑换,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内机构在限额内自主开展直接投资、并购、债务工具、金融类投资等交易。

第三十条 探索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单独领取牌照的专业金融托管服务机构,允许自贸试验区内银行和支付机构、托管机构与境外银行和支付机构开展跨境支付合作。

第三十一条 在自贸试验区推进利率市场化,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试点发行企业和个人大额可转让存单。

第三十二条 研究探索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含准金融机构)向境外转让人民币资产、销售人民币理财产品,多渠道探索跨境资金流动。

推动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推进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和个人跨境贸易与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

第三十三条 在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加强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允许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中资银行试点开办外币离岸业务。

第三十四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内机构按照规定双向投资于境内外证券期货市场。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逐步开展商品场外衍生品交易。

第三十五条 有关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完善金融监管措施,健全符合自贸试验区内金融业发展实际的监控指标,实现对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的风险可控。

逐步建立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监管机制,完善风险监控指标,对企业跨境收支进行全面监测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做好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防范非法资金跨境、跨区流动。

第五章 税收管理

第三十六条 在自贸试验区实施促进投资的税收政策,在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平潭片区实施促进贸易的税收政策;自贸试验区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按照国家规定实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税收政策,允许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企业生产、加工并内销的货物试行选择性征收关税。

第三十七条 在符合税制改革方向和国际惯例、不造成利润转移和税基侵蚀的前提下,完善适应境外股权投资和离岸业务发展的税收政策。

第三十八条 建立便捷的税务服务体系,涉税事项由办税服务厅集中办理,试行纳税服务规范化,推行网上办税,提供在线纳税咨询、涉税事项办理情况查询等服务,逐步实现跨区域税务通办。

第三十九条 税务部门应当在自贸试验区开展税收征管现代化试点,营造公平竞争的税收环境。自贸试验区采取更加灵活的税收征管方式,利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税收风险管理,提高税收征管水平。

第四十条 在严格执行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的前提下,允许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支持自贸试验区按照规定申请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第六章 综合管理和保障

第四十一条 在自贸试验区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推进政府管理由注重事先审批转为注重

省政府规章

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监管参与度,推动形成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

第四十二条 自贸试验区建立涉及外资的国家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对属于国家安全审查范围的外商投资,投资者应当申请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同业企业以及上下游企业可以提出国家安全审查建议。

当事人应当配合国家安全审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材料和信息,接受有关询问。

第四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建立反垄断工作机制。

涉及自贸试验区内企业的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家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行为,依法开展调查和执法工作。

第四十四条 自贸试验区通过加强监管信息共享和综合执法,构筑以商务诚信为核心,覆盖源头溯源、检验检疫、监管、执法、处罚、先行赔付等方面的全流程市场监管体系。

建立自贸试验区内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记录、公开、共享和使用制度,推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

自贸试验区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开发信用产品,为行政监管、市场交易提供信用服务;鼓励企业和个人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

第四十五条 自贸试验区实行企业年度报告公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制度。

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向社会公示,涉及商业秘密内容的除外。企业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各片区管理机构对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报送年度报告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发现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等情况的,应当载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六条 自贸试验区建立集中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体系,相对集中执法事权,建立部门间合作协调和联动执法工作机制。依法及时公开执法检查情况,涉及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应当发布必要的警示、预防建议等信息。

第四十七条 自贸试验区建立常态化监测预警、总结评估机制,落实企业社会责任,对各项业务实施有效监控。

第四十八条 自贸试验区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和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制度,具体实施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九条 在自贸试验区建设统一的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促进监管信息的归集、交换和共享。各片区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主动提供信息,参与信息交换和共享。

各片区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托监管信息共享平台,整合监管资源,推动全程动态监管,提高联合监管和协同服务的效能。

第五十条 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建立统计信息平台,各片区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向平

台报送有关统计数据。

第五十一条 自贸试验区建立企业及相关组织代表等组成的社会参与机制,引导企业及相关组织等表达利益诉求、参与试点政策评估和市场监管。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参与自贸试验区建设,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制定行业管理标准和行业公约,加强行业自律。

自贸试验区内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五十二条 自贸试验区建立行业信息跟踪、监管和归集的综合性评估机制。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各片区管理机构建立工作机制,吸纳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开展监管制度创新、行业整体、行业企业试点政策实施情况和风险防范等方面的评估。

第五十三条 建立自贸试验区信息发布机制,通过新闻发布会、信息通报例会或者书面发布等形式,及时发布自贸试验区相关信息。

第五十四条 依法保护自贸试验区内各类市场主体的平等地位和合法权益。

依法保护自贸试验区内劳动者权益,建立公正、公开、高效、便民的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处理机制,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加强自贸试验区环境保护工作,探索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提高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和效率。

鼓励自贸试验区内企业申请国际通行的环境和能源管理体系标准认证,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技术,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

第五十六条 加强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和管理机制,完善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

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和维权援助机制。各片区管理机构负责本片区内专利纠纷的行政调解和处理。

第五十七条 在自贸试验区依法设立司法机构,公正高效地保障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

支持仲裁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并借鉴国际商事仲裁惯例,完善自贸试验区仲裁规则,提高商事纠纷仲裁的国际化程度,并基于当事人的自主选择,提供独立、公正、专业、高效的仲裁服务。

支持各类商事纠纷专业调解机构参与自贸试验区商事纠纷调解,发挥争议解决作用。

第五十八条 福州市、厦门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可以根据《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结合本地实际,依照法定程序制定有关措施,创新、促进和保障自贸试验区建设。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61号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实施办法》已经2015年2月15日省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苏树林
2015年4月20日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及时、公正办理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行政复议案件,规范自贸试验区内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以及《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平潭、厦门、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片区管理委员会)及下设的职能部门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处理的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境外投资者对片区管理委员会及下设的职能部门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对自贸试验区行政复议案件,除涉及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国家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外,由片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各自职责分工,统一行使行政复议权。

对于自贸试验区行政复议案件,统一行使行政复议权的复议机关不得委托其他行政机关行使行政复议权。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自贸试验区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的领导。

厦门、福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分别对自贸试验区厦门、福州片区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加强领导,并加强对案件集中受理和审理的协调与监督。

省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具体承担相关推进实施和指导工作。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片区管理委员会下设的职能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

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分别由片区管理委员会统一行使受理、审理和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职权。

省人民政府、厦门、福州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不再履行对自贸试验区行政复议案件的管辖权。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平潭片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由省人民政府行使受理、审理和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职权。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厦门、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分别由厦门、福州市人民政府行使受理、审理和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职权。

第七条 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可能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告知其可以向片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平潭片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可能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告知其可以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厦门、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可能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分别告知其可以向厦门、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第八条 属于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范围的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可以向片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

第九条 片区管理委员会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其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审查。

第十条 片区管理委员会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其法制工作机构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报请片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十一条 片区管理委员会应当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建立健全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的工作制度,配备、充实专职行政复议人员,保证行政复议办案能力与相对集中行政复议工作任务相适应。

片区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财政等部门应当根据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的需要,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本办法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对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提出审查申请的,片区管理委员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七条的规定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规则》的通知

闽政〔2015〕1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规则》已经省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4月20日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规则

第一条 为探索建立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区)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制度,完善法制保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福建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管委会规范性文件),是指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依据法定职权或者授权,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反复适用的行政文件。

管委会内部事务管理制度、向上级行政机关的请示和报告、对具体事项所作出的行政处理意见以及其他不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不属于管委会规范性文件。

本规则所称法律审查,是指审查机关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以及规章,或者国家促进自贸区发展的政策,对管委会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的活动。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提请政府对有关管委会规范性文件进行法律审查的,适用本规则。

境外投资者提请政府对管委会规范性文件进行法律审查的,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福建省人民政府是平潭片区管委会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的审查机关。厦门、福州市人民政府分别是厦门、福州片区管委会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的审查机关。

福建省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厦门、福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

按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办理法律审查事项。

第五条 管委会规范性文件正式发布后,申请人认为该文件侵犯其自身合法权益,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存在与自贸区试点要求不相适应情形的,可以向审查机构提出书面的法律审查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材料、住所、联系方式;
- (二)要求审查的文件名称、文号;
- (三)申请审查的具体内容、理由。

申请人向审查机构提交外文申请书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第六条 审查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意见。

申请书内容不齐全或者不明确,不符合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审查机构应当告知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补正,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受理期限;申请人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审查机构可以不予受理:

- (一)申请审查的文件不属于本规则第二条第一款所指的管委会规范性文件的;
- (二)申请时管委会规范性文件已经废止或者失效的;
- (三)同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就审查机构已经出具处理意见的同一管委会规范性文件,重复提出审查申请的。

审查机构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审查机构应当自审查申请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副本发送管委会。管委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就被审查文件是否符合自贸区试点要求和相关法律规定,以及申请人申请审查的具体内容和理由作出说明。

申请人可以查阅管委会提出的书面答复及相关材料。

第九条 审查机构应当就申请人提出的审查内容和理由,主要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一)是否超越国家及本省有关授权决定调整实施的内容;
- (二)是否存在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内容;
- (三)是否符合在起草时主动公开征求意见、在公布和实施之间预留准备期等文件制定程序;
- (四)是否与适用于自贸区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审查机构可以就前款规定的事项对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不受申请人申请审查的范围限制。

第十条 审查机构对管委会规范性文件审查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审查意见:

- (一)文件不存在违法或者超越有关授权决定调整实施内容的情形,且制定程序合法的,认定该文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文件存在本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认定

该文件内容存在合法性问题,并建议管委会限期改正、废止,或者停止执行该文件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

(三)文件存在本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所列情形的,认定该文件制定程序不合法,并建议管委会补正程序后重新发布。

法律审查期间,管委会决定自行修改或者宣布废止被审查文件,且申请人未撤回申请的,审查机构应当告知申请人文件已由管委会自行改正。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且管委会逾期未按照审查意见改正的,审查机构可以报请审查机关作出改变或者撤销管委会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第十一条 审查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将对管委会规范性文件全面法律审查的意见书面告知申请人和管委会。

对需要征求意见、专家咨询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的,经审查机构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审查期限;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5日。

第十二条 法律审查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机构可以中止审查,中止审查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一)管委会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依据被宣布废止、自行失效或者被修订,文件按照规定正在清理中的;

(二)其他需要中止审查的情形。

中止审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审查。因前款第(一)项所列情形中止审查的,审查机构应当督促管委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文件的清理工作,并对清理后继续有效的文件恢复审查。

审查机构中止、恢复审查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和管委会。

第十三条 法律审查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机构应当终止审查:

(一)申请人在审查意见作出之前自愿撤回审查申请,且审查机构认为可以终止审查的;

(二)依照本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中止审查,有关管委会规范性文件清理后,宣布废止或者失效的;

(三)其他需要终止审查的情形。

审查机构终止审查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和管委会。

第十四条 法律审查期间,管委会规范性文件不停止实施。必要时,审查机构可以报请审查机关作出暂停实施的决定。

第十五条 审查机构办理管委会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申请事项,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管委会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报送备案,已有备案审查意见的,审查机构应当结合申请人提出的内容和理由,对原有备案审查意见进行复核。

审查机关收到申请人以行政复议申请形式,单独对管委会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申请的,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 (2013-2020年)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5〕1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3〕10号)和省委省政府进一步加快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行动计划,进一步提升我省计量工作水平,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经研究,现就加强计量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计量发展的重大意义

计量是实现单位统一、保证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是提高产品质量、推动科技创新、加强国防建设的重要技术基础,是促进经济发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实现国际贸易一体化、保证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的重要技术保障。

福建正处于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重要历史时期,新的发展机遇和发展目标对计量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省要落实创新驱动战略,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效益,需要进一步突破高新技术量传溯源的瓶颈;要推动外向型经济发展,提升福建制造的国际竞争优势,需要进一步实现计量检测结果的国际互认;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需要进一步提升计量对民生安全和社会管理的保障能力;要落实生态省战略,狠抓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和能源资源节约工作,需要进一步发挥计量科技应对环境监测和能源资源挑战的量化支撑作用。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必须进一步重视和加强计量工作,努力为建设新福建提供计量技术保障。

二、工作目标

(一)计量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全省量传溯源体系更加完善,计量检测能力和技术水平稳步提高。到2020年,新建国家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2家以上,新建国家型式评价实验室10个以上;全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超过2000项,在现有基础上增加50%以上;全省量传溯源体系覆盖率达

当转入本规则规定的法律审查程序处理。

信访工作机构收到的对管委会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申请,应当及时转送审查机构处理。

第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是指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平潭片区管理委员会、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和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到95%以上。

(二)计量科研创新显著加强。计量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一批关键计量测试技术获得新突破,计量支撑产业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到2020年,建立国家计量标准2项以上,研制标准物质30种以上;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1项以上,省部级计量科技成果70项以上,国家级计量重大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制修订测量领域国际标准2项,省级以上计量技术规范100项以上。

(三)计量监管水平显著提高。计量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计量监督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到2020年,国家重点管理计量器具受检率达到95%以上;生产领域重点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平均合格率达到90%以上,重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引导并培育3000家以上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示范单位。

(四)计量队伍素质显著增强。计量人才队伍总量扩大、结构进一步优化,高层次计量人才紧缺状况得到有效缓解,培养一支在国际或全国有影响力的领军人物和学科带头人队伍。到2020年,我省的国家级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达到30人以上,继续保持全国前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授权机构的检定人员100%取得国家规定的资质,一级注册计量师比例从现有的20%提高到30%以上;大型企业及重点用能企业配备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企事业计量人员业务水平持续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计量技术保障能力建设

1.强化量传溯源体系建设。科学规划量传溯源体系,统筹全省计量标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以医疗卫生、环境监测、安全防护、贸易结算、行政执法等领域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急需为重点,新建和完善一批大型、高精度省级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2020年省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350项,比增30%,进一步提升我省量传溯源能力和水平,引领我省计量检测水平快速提升;围绕计量监管需求,加大市、县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力度,各设区市、县计量所(院)计量标准数量分别达100项和14项以上,分别比增50%和80%以上,不断提高强检覆盖率和服务区域产业发展的能力。加大计量授权力度,支持专业性强的行业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开展行业特点突出的量传工作;鼓励企业结合实际需要建立计量标准,依法对其内部使用的计量器具开展检定。推动第三方开展计量校准服务,满足社会多元化计量检测需求。积极推进大中型企业按照国际标准建立测量管理体系,推动小型企业落实国家规定的计量检测规范要求,进一步夯实企业计量基础,提升计量管理水平,促进节能增效、提升质量、创建品牌。

2.提升产业计量测试水平。以我省的国家计量中心、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国家型式评价实验室为主体,加强计量测试服务公共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公共平台创新、开放和引领作用,围绕我省产业创新发展需求,面向各类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企事业单位提供广泛的计量测试、科研合作和产品验证服务,将计量测试融入到产品设计、研发、制造等环节以及全过程工艺

控制中,解决当前制约产业发展技术瓶颈的计量技术难题,研制产业专用检测、测试装置,实现关键量准确测量与实时校准,助推产业发展和产业竞争能力快速提升。

3.完善能源资源计量服务体系。加强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福建)建设,进一步提升全省能源计量数据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功能和水平,在完成我省“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企业能耗数据采集的基础上,实现对全省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企业、大型公共机构等的能耗数据采集和监测,继续保持在全国的示范带动作用。切实加强能耗数据的分析、应用,为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加强节能管理、落实节能奖惩措施以及碳排放管理机制建立提供依据,促进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为企业开展能源审计、能效检测、合同能源管理以及第三方节能量审核等节能技术服务,充分发挥计量在节约能源资源中的技术保障作用。

4.提升计量技术机构竞争力。积极争取国家计量专业技术委员会落户我省,增强我省在计量领域的影响力。支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加快计量科技创新科研基地建设,一期工程2015年底前投入运行,力争二期工程在2018年前完成建设,实验室环境条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到2020年,全省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80%以上达到国际同类计量标准水平,实验室认可校准项目达到700项以上,国家型式评价实验室检测能力覆盖我省主要重点管理计量器具,在振动校准等领域的国际标准制修订方面取得新突破,建成计量学科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综合竞争力保持国内先进水平。加强各设区市、县级计量技术机构基础建设和设备投入,到2020年,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基本满足行政监管的需要,各设区市和百强县计量所(院)全部通过实验室认可,认可校准项目分别达到150项和50项以上,基本覆盖当地产业发展的需求。组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机构和校准机构开展量值比对,规范计量技术机构检定工作,促进工作质量能力水平提高。

5.加强对台合作与国际交流。发挥我省对台优势,加强计量技术机构与台湾同行在计量测试领域的广泛交流,在光伏、大力值、大型衡器、医学计量等领域进行深度合作,积极推进闽台计量校准结果互认,方便闽台企业就近就地检测,降低成本,互利共赢。鼓励计量技术机构与国际知名计量机构开展学术交流、项目合作、量值比对,加快推进计量技术机构检测资质与检测报告的国际互认,突破国际贸易的非关税技术壁垒,促进我省外向型经济发展。

(二)加强计量科学技术研究

1.加快计量标准建立和标准物质研制。围绕当前我国大力值、大流量计量领域量传难题,加快推进科研成果转化、应用,2016年底前,完成60兆牛顿力标准机国家计量标准建标工作,实现我省国家计量标准零的突破,填补我国大力值领域量传的空白,并发挥其在国际上的领先优势,开展国际校准。到2020年力争建立起2项以上国家计量标准。围绕当前我省环境监测、食品安全、海洋等领域急需,加快标准物质的研制,2015年实现我省标准物质研制零的突破,到2020年自行研制并经国家批准的标准物质累计达到30种以上。加强对标准物质应用领域的推广,保证检测数据的溯源性、有效性。

2.加强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鼓励和支持各级计量技术机构、科研院所和企业发挥各自优势,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急需,围绕微量、复杂量、动态量、多参数综合参量等相关的量传溯源所需技术,以及互联网、物联网、传感网等领域计量传感、远程测试、在线测量、自动监测、定位跟踪等新方法新技术,组织开展技术攻关。着力解决我省精密仪器、数控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产业及太阳能光伏、核电仪控、汽车安全、环境监测、食品安全等领域的计量技术难题,实现关键量的准确测量与校准。

3.加强计量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重视和加强计量科技创新机制建设,各级发改、科技、经信等部门要加快研究推进计量科学技术创新的相关政策和措施,构建“产学研检”相结合的计量科技创新体系,促进计量技术机构、科研院所、高校和大型骨干企业计量创新成果的融合,提升计量科技创新水平及服务能力。以国家科技部重大科学仪器专项“高精度衡器载荷测量仪开发和应用”为引领,组织开展一批实用新型计量科技攻关项目,实现在全国的推广运用。鼓励企业借助国家质检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参与计量科技成果转化,推动计量器具产品质量提升及产业结构升级,提高市场竞争力。

(三)加强计量监督管理

1.加强计量法规体系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新修订后,及时开展《福建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等地方计量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制订修订。支持各级计量技术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制订修订,并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行政监管和保障民生等需要,加快地方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的制订,不断完善我省计量技术法规体系。

2.完善计量监督管理措施。发挥计量在保障民生的重要作用,建立和完善政府监督、部门联动、行业管理、企业自律、群众参与的计量监管机制。由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加大对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节能减排等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切身利益相关的重点领域计量检查力度,推行重点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结果公示制度,针对检定合格率偏低的行业和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切实提高强制检定覆盖率和合格率;强化对重点计量器具产品和定量包装商品量的监督抽查,保持产(商)品抽检合格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加强对授权机构的监督管理和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的监督检查。

3.建立诚信计量长效机制。在服务业推进诚信计量建设,树立诚信计量理念,强化经营者主体责任和自律意识,推动经营者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活动,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按照依法检定和规范的要求,加强计量技术(校准)机构公信力建设,确保计量检测(校准)数据公正、准确,加强行业自律,严禁违规收费,优化计量服务环境。将诚信计量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立诚信计量信用信息收集与发布和计量失信“黑名单”制度,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4.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行为。完善对重大计量违法案件的快速反应和执法联动机制,各级质监、经信、公安、环保、住建、卫计、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与配合,加强对重点行

业计量违法行为的集中整治和专项治理。严厉查处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故意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行为;严厉查处短斤少两等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违法行为;严厉查处能效标识虚标和商品过度包装行为;严厉查处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以及不按规定开展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的行为;严厉查处未依法取得资质的检验机构非法开展检验等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重视计量工作,加强对计量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及我省的实施意见。计量行政主管部门与有关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及时研究制定支持计量发展的政策措施,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困难和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狠抓工作目标任务的落实。

(二)加强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加大计量工作经费的投入,重点支持国家级(省级)计量检测中心、国家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以及民生计量监管所需经费。对全省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院(所)等医疗计量器具和集贸市场衡器检定所需的强制检定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逐年增加免费检定项目,减轻企业负担。对列入省科技计划的重点项目,省级科技资金给予重点支持。

(三)加强队伍建设。完善福建省计量专家人才库,加大计量技术和管理人才的引进力度,将紧缺急需的高层次计量专业人才列入本省年度人才引进指导目录,享受人才引进的有关优惠政策和措施。支持技术骨干参加国际计量技术交流以及知名计量技术机构的重要项目研究,开拓视野、提升能力,加快计量专业学科带头人的培养。加强企事业计量人员业务技能培训,提高企事业计量人员整体素质。

(四)加强计量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计量法律法规,普及计量科学技术知识。广泛开展世界计量日、消费者权益日、质量月和科技活动周、开放计量实验室等活动,加强计量工作主题宣传,增强社会各界对计量工作的了解,提高全社会的计量意识。营造政府重视、企业关注、百姓关心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加强评估检查。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就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意见落实过程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及时纠正改进。2017年底,对贯彻落实本意见的进展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对需要调整的内容提出具体方案,报送省政府批准后实施。2020年,省级政府计量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本意见最终实施总体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向社会公布实施情况及成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4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第五届中华 优秀出版物奖福建省获奖作品的决定

闽政文〔2015〕12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年来,我省出版单位和广大出版工作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创作生产了一批出版精品,在今年2月第五届中华优秀出版物奖评选中获奖。经研究,决定对获奖作品的出版单位及获奖论文的作者予以表彰奖励:

一、表彰荣获第五届中华优秀出版物(图书)奖的《教育与正义》出版单位——福建教育出版社,《中国鸟类图鉴》(全三册)出版单位——海峡书局出版社,分别给予10万元奖励。

二、表彰荣获第五届中华优秀出版物(音像出版物)奖的《百年歌仔戏两岸不老情——邵江海口述历史》出版单位——厦门文广影音有限公司,给予10万元奖励。

三、表彰荣获第五届中华优秀出版物(图书)提名奖的《过台湾》出版单位——海峡文艺出版社,《童年河》出版单位——福建少年儿童出版社,《城镇化大转型的金融视角》出版单位——厦门大学出版社,分别给予5万元奖励。

四、表彰荣获第五届中华优秀出版物(音像出版物)提名奖的《守望》出版单位——海峡世纪(福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闽南“活”文化之非物质文化遗产〈千载南音〉》出版单位——厦门文广影音有限公司,分别给予5万元奖励。

五、表彰荣获第五届中华优秀出版物(游戏出版物)提名奖的游戏出版物《斗仙》的出版单位——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给予5万元奖励。

六、表彰荣获第五届中华优秀出版物(出版科研论文)奖的论文《国家出版基金项目遴选规律探析——兼谈学术出版重大项目的策划》作者——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李长青同志,给予2万元奖励。

希望受到表彰奖励的出版单位和论文作者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省出版单位和广大出版工作者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努力出版更多精品佳作,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作出新的贡献。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4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沈海复线 福鼎贯岭至柘荣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5〕134号

福鼎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海西高速公路网沈海复线福鼎贯岭至柘荣段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现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沈海复线福鼎贯岭至柘荣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5〕100号),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鼎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78.1251公顷(其中耕地36.6254公顷)、未利用地15.686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2.4968公顷;将国有未利用地1.030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11.1102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08.4492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提供,作为海西高速公路网沈海复线福鼎贯岭至柘荣段建设用地。其中改路用地14.7556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至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福鼎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宁德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反馈制度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福鼎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4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高成长企业 六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5〕4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培育和推动高成长企业发展,促进全省工业创新转型稳定增长,经省政府研究,提出如下措施。

一、明确培育重点和目标。高成长企业是指行业领先、技术先进、管理高效,具有可持续快速发展能力的企业。在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下,以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两化融合为主线,培育一批高成长企业,实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现新兴产业倍增发展,对促进全省工业创新转型和稳定增长至关重要。全省力争通过3年努力,至2017年底,推动高成长企业成为拉动全省工业增长的中坚力量,对全省工业经济增长贡献率达10%以上。

二、认真落实各项稳增长政策。高成长企业适用省政府《关于支持龙头企业加快发展促进工业稳定增长七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4〕18号)和《关于促进工业创新转型稳定增长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1号)等文件中有关龙头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其中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参与省外招标项目中标奖励条件为单个中标合同金额800万元以上,带动省内中小企业进入产业链或采购系统奖励条件为年新增省内配套采购额800万元以上。

三、强化要素保障服务。高成长企业实施全方位动态管理、跟踪服务,每年由省经信委按标准发布高成长企业名单,组织实施培育计划。企业要素保障实行“直通车”服务,在融资服务、煤炭供应、电力调度、油品调用、运输计划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建立健全省、市、县问题会办、分级协调、跟踪服务机制,保障企业稳定生产。加强高成长企业投资项目在规划布局、招商引资、实施建设等方面统筹管理,优化投资项目行政备案和核准流程,提高前期工作效率,重大项目用地、用林、用海、能耗等指标由各地给予优先统筹解决,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四、加大融资服务力度。省级设立不少于30亿元规模的新兴产业创投引导基金,重点支持高成长企业项目跟进投资、科技研发、新产品产业化推广等,有条件的设区市可设立相应基金或由省级投资基金参股设立子基金;对社会资本及国内外创投机构参与高成长企业股权投资,从产生收益年度起按照企业贡献程度,所在地政府可视情给予资助。各地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高成长企业担保业务,省级再担保机构优先为其开展再担保业务。

五、支持首台(套)装备推广应用。落实国家建立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的政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工业园区提升 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5〕5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工业园区建设是促进工业稳定增长、加快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增强区域经济活力的有效途径。为把工业园区打造成为福建产业升级版的重要平台和载体,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经省政府研究,提出如下措施。

一、强化规划引领

推动工业园区规划与经济社会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有机衔接,并强化刚性约束,促进“多规合一”,实现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打造一批产城融合、宜

策,支持和鼓励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企业自主投保,保险公司提供定制化综合保险产品进行承保。对生产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所列装备产品且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的制造企业,及时向国家有关部门推荐申请保费补贴,对获得国家实际投保年度保费80%补贴的制造企业给予实际年度保费20%的补贴,对符合省内首台(套)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的制造业投保企业给予实际投保年度保费50%的补贴,补贴费用从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中安排。

六、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对新获得国家技术创新示范、工业设计中心、质量标杆、知识产权应用标杆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80万元;对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内领先水平的新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所需资金从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对主导制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每项分别给予一次性不高于50万元、30万元和20万元奖励,所需资金从省质监局标准化专项资金中安排。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中对科技成果研发和产业化以及对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按省有关规定实行科技创新股权和收益激励。高成长企业岗位培训、职业技术等级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等费用全额计入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准予按有关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16日

居宜业的现代化产业新城。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新工业园区,完善功能配套和选址论证;支持一批集约程度较高的省级以上老工业园区重新修订规划,依法依规扩区升级;整合淘汰一批选址不当、规划不科学,入园企业规模小、布局散、产业层次低的县乡工业园区;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石化等七大重点产业布局,加快推进退城入园,促进中心城区工业企业按行业属性向工业园区搬迁,引导全省工业园区朝创新型、集约型、生态型方向发展。力争到2020年,全省工业园区总产值占全省工业总产值比重75%以上;园区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在2015年基础上下降15%;培育形成年产值超五百亿元工业园区20个,其中超千亿元5个;建成省级以上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30个以上、循环化示范园区20个以上。(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厅、科技厅、国土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环保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创新管理体制机制

省政府成立由省经信委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工业园区省级联席会议,统筹推进全省工业园区管理与建设工作,协调解决全省工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加强对辖区内工业园区工作的统筹协调,明确牵头工作的职能部门,并由其负责制订工业园区发展目标并组织实施和评价,组织推荐工业园区建设发展基金重点支持的园区公用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商务厅、住建厅、科技厅、财政厅、国土厅、环保厅、海洋渔业厅、林业厅、质监局、统计局、金融办,省投资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支持各地结合实际,理顺工业园区与所在地的县(市、区)政府的事权、财权关系,提高园区办事效率;支持引进专业化园区管理机构,为入园企业提供一站式优质服务。(责任单位:省编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鼓励引进龙头项目

将引进龙头项目入驻工业园区作为全省三维对接工作重点,每年组织工业园区开展专题招商,重点对接世界500强、全国500强、全国民企百强、台湾百大企业等龙头企业。通过龙头带动,加快培育发展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对符合我省产业发展导向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且投资规模较大的龙头产业项目入驻工业园区,优先列入省重点项目,优先保障用地指标,允许按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为底价,招拍挂出让土地使用权。实行双回路电力保障,支持与发电企业电力直接交易。(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厅、国土厅、物价局,福建能源监管办,省电力公司,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加大基础设施投入

发挥省工业园区建设基金的引导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及工业园区与省工业园区建设基金合作设立子基金,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支持工业园区公用设施和基础设施项目等建

设。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所在市、县(区)政府要统筹安排省级转贷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工业园区盘活经营性资产,构建园区建设投融资实体,吸引各类股权投资基金或国内外专业化园区建设机构,共同开发建设工业园区。强化技术改造,加快工业园区污水及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理、集中供热、管网等公用设施建设。开展省级循环化改造、两化融合等试点示范园区建设。(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经信委、金融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省投资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加大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力度,引导在园区内设立区域性综合检验检测机构,对认定为国家级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省财政给予补助1000万元。支持开展创业服务。工业园区设立的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由省经信委给予一次性30万元补助。支持工业园区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经审核认定,由省科技厅按新建每平方米100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改扩建每平方米50元、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标准给予孵化用房补助;评为省级、国家级孵化器的,一次性分别奖励50万元和100万元。支持园区搭建一站式金融服务综合平台,为入园企业创业提供全方位、专业化投融资服务。支持创新平台建设,省级行业技术开发基地上一年度服务园区内中小企业达20家以上、实现项目成果对接5项以上、帮助企业解决技术瓶颈5项以上的,省经信委给予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经信委、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鼓励共建工业园区

鼓励沿海地区与山区通过多种方式共建工业园区,共建双方可协议分享共建园区生产总值、规上工业总产值、工业增加值、固投、招商引资等数据;省内开展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评价及领导干部绩效考核时,允许共建双方将源自共建园区的相关指标各按100%予以考核评价。经省政府认定的山海共建工业园区,自产生财政收入之日起5年内,设区的市级(含市辖区)从园区通过年终结算分回的收入以及分给其他市、县(区)的收入,涉及省级20%体制分成部分全额返还,用于园区滚动发展。鼓励本省工业园区与国内外知名园区共建产业园,给予一事一议支持。(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商务厅、住建厅、科技厅、财政厅、国土厅、环保厅、海洋渔业厅、林业厅、质监局、统计局、金融办,省投资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16日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陈维平的福建省旅游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闽政文〔2015〕72号 2015年3月2日)

免去翁若同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职务。

(闽政文〔2015〕99号 2015年4月3日)

免去施志强的福建省公安厅巡视员职务,退休。(闽政文〔2015〕105号 2015年4月10日)

免去唐亚非的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总工程师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5〕106号 2015年4月10日)

免去程建国的福建省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5〕107号 2015年4月10日)

免去丘征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5〕108号 2015年4月10日)

免去陈勇的福建警察学院院长职务。

(闽政文〔2015〕109号 2015年4月10日)

任命陈勇兼任福建省监狱管理局第一政委;免去陈义兴兼任的福建省监狱管理局第一政委职务。

(闽政文〔2015〕110号 2015年4月10日)

免去陈昌平的福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5〕111号 2015年4月10日)

免去王声斌挂职担任的福建省林业厅副厅长职务。

(闽政文〔2015〕115号 2015年4月10日)

免去郑蔚澜的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5〕116号 2015年4月10日)

免去毛朝银挂职担任的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5〕119号 2015年4月10日)